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财税金融学院

2023级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文件规定、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做好2023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领导小组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相应年级辅导员为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组 长：丛建阁

副组长：郭 宁 王小艺

成 员: 吴修玲 于长振 段光君 张 芳 姬 瑜

王一博 葛 瑶

第二条 接收专业与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各专业现有人数和师资力量及学校相关规定，接收专业和接收计划如下：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拟接收转入人数 |
| 金融学专业 | 6 |
| 金融科技专业 | 4 |
| 税收学专业 | 3 |
| 金融服务与管理专业 | 28 |

第三条 资格条件

申请转入到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文件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资格条件。除此之外，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第一学期修读并通过微积分（1）(或者高等数学（1）或者经济数学基础（1）)考试；

（二）未修读过上述课程，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该课程测试成绩及格者。

第四条 转专业流程

(一）学生报名流程

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于4月3日至4月8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并填写纸质版“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交所在学院，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审批状态，同时及时关注我院网站选拔通知安排。

1. 选拔原则与标准

转入学生选拔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至4月19日。选拔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进行。若被录取的学生有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则按转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满名额为止。在转专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微积分（或高等数学或经济数学基础）课程成绩高低排序。

转入我院各专业的转专业成绩如下计算：

转专业成绩由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的平均成绩（50%）和综合面试成绩（50%）构成。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包括专业知识、专业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

考试时间、面试时间具体详见学院网站通知。

1. 确定名单

依据各专业招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三天。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拟接收的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下学期初编入相应班级就读。

第五条 本方案由财税金融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文件规定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做好2023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办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 1号楼求真楼 105室

联系电话： 5397818

       联系人： 张老师、姬老师

学院邮箱： [csjrxy7818@163.com](mailto:csjrxy7818@163.com)

学院网站： www.sdor.cn/u8d22/

财税金融学院

2024年3月28日